



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 工具 種類	施行 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惰 轉 狀 態 測 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原型車)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4.31	—	—	4.69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 HC+NOx 標準值放寬 25%。 (二) 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1251 1470	18.76	—	—	5.43	—	—		
		1471 1700	20.73	—	—	5.80	—	—		
		1701 1930	22.95	—	—	6.17	—	—		
		1931 2150	24.93	—	—	6.54	—	—		
		≥2151	27.15	—	—	6.91	—	—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7.28	—	—	5.87	—	—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1700	24.93	—	—	7.26	—	—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	—			
	使用中 車輛檢驗	—	—	—	—	—	3.5	900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1200cc 以下	6.20 11.18	0.50 1.06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 (HC) 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 (Total HC) 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1200cc 以下	3.11 6.20	0.242 0.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 (HC) 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為測定值。 (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交通 工具 種類	施行 日期	適用 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HC (ppm)																						
									最高引 擎情轉 速度	正常引擎情 轉速度																							
汽油 及替 代清 潔燃 料引 擎汽 車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客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分 類</th> <th colspan="5">情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CO</th> <th>NMHC</th> <th>NOx</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 車 、 貨 車</td> <td>2.61</td> <td>0.054</td> <td>0.044</td>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相關元件</th> <th>主要元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 <td>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分 類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 車 、 貨 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分 類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 車 、 貨 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參考車重 1305 公斤以下	1.000	0.100	0.068	0.060																												
	參考車重介於 1305 公斤(含)至 1700 公斤(含)	1.810	0.130	0.090	0.075																												
	參考車重逾 1700 公斤	2.270	0.160	0.108	0.08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情轉狀態測定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CO (%)			HC (ppm)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PN (#/公里)	最高引擎 情轉速度	正常引擎 情轉速度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客車	1000	100	68	60	4.5	6.0x10 ¹¹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th> <th colspan="3">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th> <th colspan="2">情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CO</th> <th>NMHC</th> <th>NOx</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車、貨車</td> <td>2610</td> <td>54</td> <td>44</td>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相關元件</th> <th>主要元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 <td>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 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十一) 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表(三)所示： 表(三)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情轉狀態測定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情轉狀態測定</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0.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	情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0.5	100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																																							
情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0.5	100																																					
貨車	1000	100	68	60																																				
	至 1700 公斤(含)	1810	130	90	75																																			
	參考車重介於 1700 公斤(不含)至 2270 公斤	2270	160	108	8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